2014 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体操竞赛规程 (青少年组)

一、主办单位:上海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:上海市体操运动训练中心、上海市体操协会、

长宁区体育局

三、协办单位:上海国际体操中心

四、比赛日期: 2014年10月

五、比赛地点:上海国际体操中心

六、参加单位:本市各区、县。

七、年龄组别

(一) 男子

A组: 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B组: 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C1组: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C2组: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D组: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E组: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

A 组: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B 组: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C1 组: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

C2 组: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

D 组: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**E 组**: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

八、竞赛项目

A 组:男子全能(自、鞍、吊、跳、双、单);女子全能(跳、高、平、自);

B组:男子全能(自、鞍、吊、跳、双、单、蹦),自、鞍、吊、跳、双、单;女子全能(跳、高、平、自、蹦),跳、高、平、自;

C 组:男子团体(C1 和 C2 各 2 名)、C1 全能(自、鞍、吊、跳、

双、单、蹦)、C2 全能(自、鞍、吊、跳、双、单、蹦)、自、鞍、

吊、跳、双、单;女子团体(C1 和 C2 各 2 名)、C1 全能(跳、高、

平、自、蹦)、C2 全能(跳、高、平、自、蹦)、跳、高、平、自;

注:团体成绩为 C1、C2 各二名运动员单项前三名成绩与蹦床前三名成绩之和,少于 3 名不计团体。

D组:男子团体、男子全能(自、鞍、吊、跳、双、单、身体素质),自、鞍、吊、跳、双、单;女子团体、女子全能(跳、高、平、自、身体素质),跳、高、平、自

注:团体成绩为各单项前五名与身体素质前五名成绩之和,少于 5 名不计团体。

E组:男子团体、男子全能(自、跳、双、单、身体素质),自、跳、双、单;女子团体、女子全能(高、平、自、身体素质),高、平、自

注:团体成绩为各单项六名与身体素质六名成绩之和,少于 6 名不计团体。

九、参赛资格

- (一)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(包括港、澳、台),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,适合参赛。
- (二)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,语、数、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,方可参赛。
- (三)运动员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,并持本人当年有效的《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》参赛。
- (四)除E组外,其他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过 2013 年上海市少儿体操锦标赛、2014 年上海市少儿体操身体素质测试赛,否则不得参赛。
- (五)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、解放军队,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 比赛的职业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。
 - (六)运动员代表注册区、县参赛。

十、参加办法

- (一)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,教练员各组别男队报 1 人,女队报 2 人。各组别参赛运动员人数不限。男女 C 组团体赛限报 5 名运动员 (C1 组 2 名、C2 组 2 名;另 1 名为候补队员,报 C1 组或 C2 组均可),计 3 人成绩 (4,4,3);男女 D 组团体赛须限 7 名运动员(其中 1 名为候补队员),计 5 人成绩 (6,6,5);男女 E 组团体赛限报 7 名运动员(其中 1 名为候补队员),计 6 人成绩 (6,6,6)。
- (二)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,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,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。
 - (三)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。
 - (四)抽签与领队会议:由上海市体操协会另行通知。
 - (五)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由参赛单位负责治疗。

十一、竞赛办法

- (一)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"国际体操评分规则"; 2012 年版"全国青年、少年体操比赛动作和评分规则"、上海市体育局审定 的"2007 年版上海市儿童体操比赛动作和评分规则"。
- (二)第一轮资格赛决出团体名次、全能名次和单项决赛资格名次。每单位入选全能名次、单项决赛人数不超过2名;录取人数不足8名时,则不受此限制。第二轮进行单项决赛。
- (三)C组运动员必须参加团体比赛,否则将在所参加的单项决赛最后得分中扣除2.00分。D、E组运动员必须参加团体比赛才能参加单项决赛。在第一轮比赛中运动员如某一项得分低于6分,则不得参加任何一个单项决赛。全能成绩(包括蹦床)平均得分低于6分,则不计所有成绩,不能作为团体赛成员。
- (四)男、女 D、E 组的身体素质测试成绩以 "2014 年上海市青少儿体操身体素质测试赛"成绩为准。计入全能成绩。
- (五)男、女 D、E 组团体赛成员中必须有一名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参赛,否则每项团体分扣除 6 分。
- (六)运动员在赛场上必须佩戴所代表单位的名称标志,标志统一佩戴在体操服的胸前或左臂左侧。否则给于 0.3 分的违纪扣分。
- (七)各队必须按要求自行制作运动员号码布,将其缝制在体操服背部。其大小为长 18cm,宽 13cm,白底黑字,三位数。各单位编号的开始号码为:长宁 001,卢湾 101,杨浦 201,闸北 301,虹口 401,徐汇 501,黄浦 601, 普陀 701,静安 801,浦东 901,闵行 1001 嘉定 1101(男子为单号,女子为双号)。否则给于 0.3 分的违纪扣分。
- (八)大团体:按 2011 -2014 年上海市青少儿体操锦标赛各单位大团体总分之和排列名次。
- 1.每年比赛各项目前八名名次分依次为 11、9、8、7、6、5、 4、3 分。
- 2.按如下比例名次分之和,作为第 15 届市运会的大团体成绩: 2011 年×20% + 2012 年×25% + 2013 年×25% + 2014 年×30%。
- (九)自由体操比赛音乐可伴有人声。大会提供音乐播放设备, 由各队教练员自行操作。

十二、录取名次、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

(一)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8名,不足9名,按实际参赛人(队)数录取名次。

成绩相等的处理:

- 1. 团体得分相等,以第一轮资格赛全能成绩优者列前。
- 2. 全能得分相等,以第一轮资格赛比赛的单项成绩优者多的列

前。如依然相等,则以单项 E 分高者列前。

- 3.单项得分相等,则以 E 分高者成绩列前。如依然相等,则以 E 分有效分中分高者成绩列前。如依然相等,则以所有 E 分中,分高者成绩列前。
- (二)E组除全能、团体外的其他各单项,前八名依次按 5.5、4.5、4、3.5、3、2.5、2、1.5 计分,前三名依次按 0.5 金、0.5 银、0.5 铜;C组男、女团体前三名按 2 金、1 金、0.5 金计牌,前八名依次按 22、18、16、14、12、10、8、6 计分,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。
- (三)其他各项目前八名依次按 11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 计分,前三名依次按 1 金、1 银、1 铜,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。
 - (四)开展"体育道德风尚奖"评选活动,办法另订。
 - 十三、申诉和纪律

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

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